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52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爰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521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90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

臺端不服本局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52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端補

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 93 年 9 月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乙案，前因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經本局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521200 號函

否准在案。……今依 臺端補附就醫證明……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3 年 9 月起核列臺端 1 人為第 2 類低收入戶，唯（惟）……存款超過前開平均每人 15 萬元之限制，故不予生活扶助。唯（惟） 臺端仍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7,000 元標準，故自 93 年 9 月起按月核發臺端生活補助費 7,000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